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工程施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而且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

3、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关于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所反映情况真实。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6、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曹逸倩女士的履历，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徐曙娜女士辞职后补选曹逸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适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王 雪 林 清 徐曙娜

2018 年 04 月 20 日